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電話：04-7531824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3428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公函、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（共3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3034288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342885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34288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9條、第58條、第62條條文勘誤表、第9條、第58條、第6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113年4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白淑如督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黃敏宜督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黃俊錡督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許惠茹督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蘇玉芳督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張峻銘督學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9/09 10:28:09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3/09/09
1130003589　有附件